

都安瑶族自治县瑶族中学学生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 配送服务合同

需方：都安瑶族自治县瑶族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河池市金凤凰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就乙方向甲方供应冷冻类鸡、鸭产品及相关冷冻食品、鲜湿米粉、副食品类等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时间和供货方式

1、供货年限：~~2.5~~年。即 2025年 4月 27日至 2027年 7月 31日，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2、日常订货：甲方提前 24 小时以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甲方规定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3、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可提前 3 小时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都须全力配合甲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4、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清单后，若不能提供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变换，清单从进入乙方传真机或甲方电话通知乙方起算。

二、供货数量

在协议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三、供货质量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在合同期内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货物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收。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来源、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食品的流入。

3、乙方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4、包装食品必须具有 QS 认证和定点厂家制作，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和产品合格证。

5、冷冻鸡、鸭产品及相关冷冻食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6、食用油质量指标：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16标准，并取得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油品呈黄色至橙黄色，无异味、口感好，澄清透明，水分及挥发物不超过 0.05%，不溶性杂质含量不超过 0.05%，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要求供应非转基因原料油。

7、所有食品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

8、干货不得有受潮、霉变等现象；

9、不得供应《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10、除上述质量要求外，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以下问题的也一律拒收：①腐败变质；②超过保质期限；③内包装损坏；④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冷冻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⑤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⑥未经国家卫生监管



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⑦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四、验收条件及标准

1. 每批次供货时须向学校提供相关检验合格报告单，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2. 验收方法：各学校食堂指派专职人员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配送产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

验收时：学校验收人如发现以下问题，供货方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学校验收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

五、供货品种、价格标准

供货品种：冷冻产品包括鸡边腿、鸡排、鸭边腿、鱼丸、牛肉丸、热狗、水饺、烧麦、馅饼等，副食品类包括：食用油、调味品、面粉、鸡蛋、酱油、碘盐、干圆粉、旱藕粉、鸡精、味精、干料（木耳、香菇）等及其它，如：一次性饭盒、一次性筷子、包装袋等。

价格标准：乙方向甲方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



保本微利”为原则，结账时以成交金额(折扣率)为：百分之玖拾柒(97.00%)计算结算价。以都安县安阳镇市场调查的食品信息市场价格作参照，以学校善膳委员会询价小组(代表)调查市场信息价为基准，各种食品价格随行就市，食品价格必须低于当地同一时段，同类，同级市场零售价格，若甲方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乙方价格与市场价格不符，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立即进行调价，学校膳食委员会做好配送食品价格的审核把关工作。甲方按调价后的价格结算货款，如受市场因素影响，乙方需要调增价格的，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调整采购计划。

六、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乙方必须于每日 8:00 点前将当日需要供应的食品送到甲方食堂。甲方食堂验收前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无得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七、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上旬结算。以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假发票的，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赔偿责任

1、乙方如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影响甲方正常用餐的，按照甲方当天的实际损失从乙方当月或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

2、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3、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九、合同的解除。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3、供应期间存在短斤少两、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4、甲方每季度组织学校膳食委员会进行考核，乙方考核不合格者的；

5、乙方转包、分包他人的；

6、被群众举报有不良经营行为并经核实的。

十、乙方的安全责任及相关责任

1、在食品配送过程中的运输安全、人身安全、食品安全等一切关于供应商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具有健康的从业人员，并提供健康证。



3、有运送车辆，运输时鲜类的车辆必须具有冷储工程，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十一、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元）。由乙方从基本帐户以转账或电汇方式交到甲方指定处。

十二、纠纷解决方式

1、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发生争执，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协议签订地都安县人民法院提诉讼。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教育主管部门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公章） 住所：都安县安阳镇澄江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5212281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7日	供方（公章） 住所：凤山县思源街道电烈社区好牙依口腔旁 法定代表人：岑海文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807788397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7日
---	--

